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后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8）、《均胜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6-04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

注销事宜。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3、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4-87907001

5、电子邮箱：600699@joyson.com

6、邮编：315040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